

外交部115年
防貪法令與貪瀆案例
宣導講習 - 講義教材

廉能政府 · 透明臺灣

廉政透明　依法行政　誠信興邦

外交部政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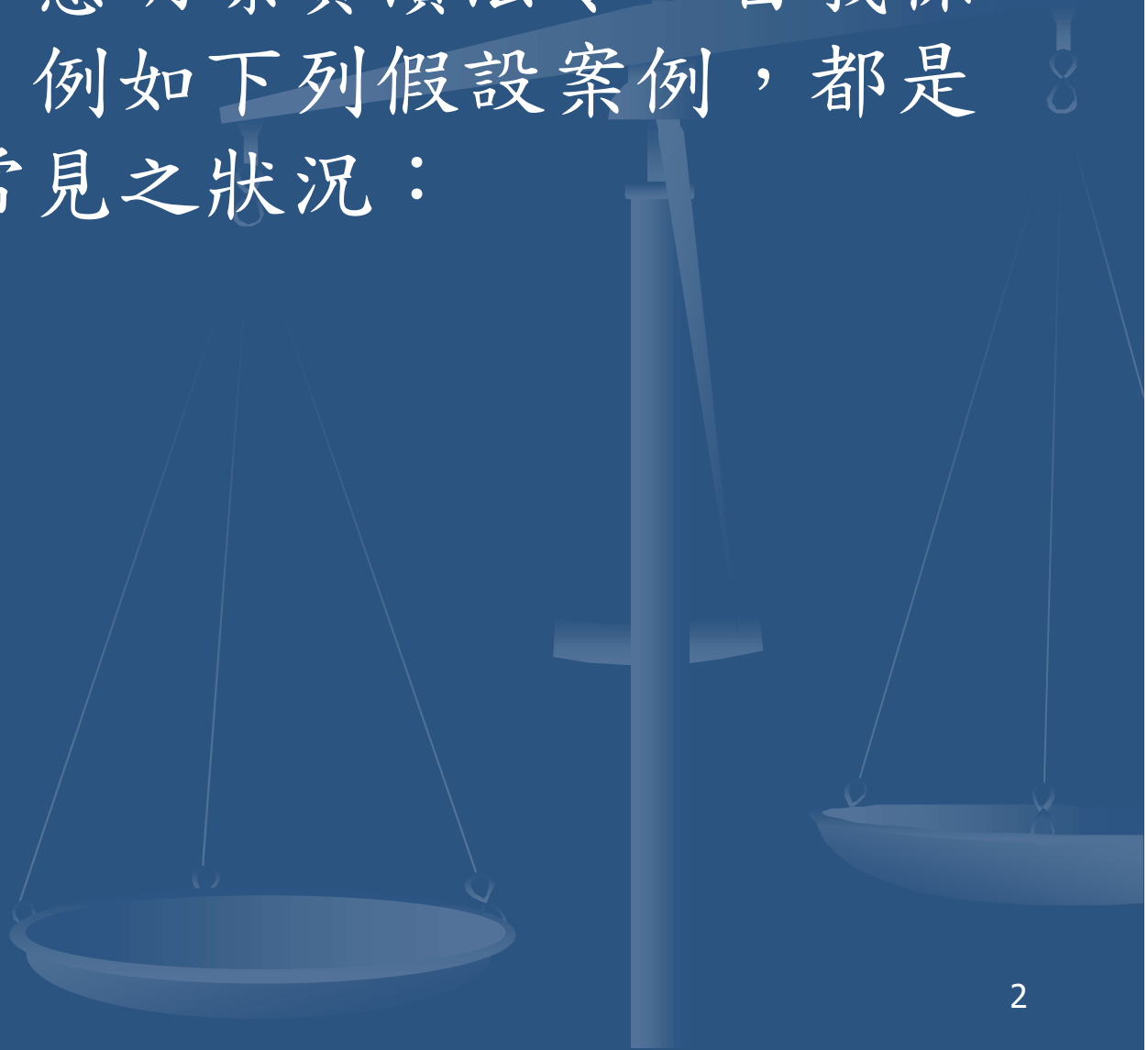
外交部115年防貪法令與貪瀆案例宣導講習
講義教材

貪污治罪條例解析及相關案例

臺灣高等檢察署 王正皓 檢察官

前言

- 公務員生涯中，愈明瞭貪瀆法令，自我保護相對愈周全。例如下列假設案例，都是在公務體系中常見之狀況：



假設案例-賄賂與餽贈如何區別？

- 甲係外交部公務員，乙係常出國經商之商人，乙為能和甲打好人際關係，而以年節將至為由，贈送甲數張價值萬元的五星級飯店住宿券、歐式自助餐券或高爾夫果嶺券，或宴請甲至高級餐廳飲宴花費上萬元，試問甲明知乙之意卻仍收受住宿券、餐券、果嶺券或接受招待會不會有刑責？

- 甲係外交部公務員，因乙經營之公司先前得標外交部辦理之資安採購案，甲為該案承辦人員，雙方因而熟識，某日，乙以答謝採購過程順利完成為由，宴請甲至高級餐廳飲宴，或贈送甲數張五星級飯店餐券、住宿券或高爾夫果嶺券，試問甲接受招待或收受餐券、住宿券或高爾夫果嶺券會不會有刑責？

假設案例-賄賂與餽贈如何區別？

- 某甲係外交部駐外館處人員，某乙為能順利通過審核獲得台灣簽證，遂宴請甲至高級餐廳飲宴，或贈送甲數張五星級飯店餐券、住宿券或高爾夫果嶺券，試問甲接受招待或收受餐券、住宿券或高爾夫果嶺券會不會有刑責？

- 甲係外交部上級公務員，乙係外交部基層或駐外館處基層公務員，雙方有上下級業務督導關係，若乙為了和甲打好關係，俾利能調派較好的職位或地區，以慶生、喬遷或升官祝賀為由，致贈甲價值20、30萬元之國際名牌精品包或瑞士機械錶給甲，試問甲及乙有無刑責？

假設案例

- 甲係某駐外人員，其明知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五點，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僅能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若無自有住宅，方得按同規定第四點，於所租住宅月租金超過外交部規定房租補助費基本數時，依實際支付數核實補助。而甲以人頭名義在當地購買房屋後自住，卻向外交部佯稱在當地以每月日幣50萬元承租房屋而填報「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以申領房租補助費，試問甲上開行為，構成何罪？

常見公務員違法態樣

- 一、收受賄賂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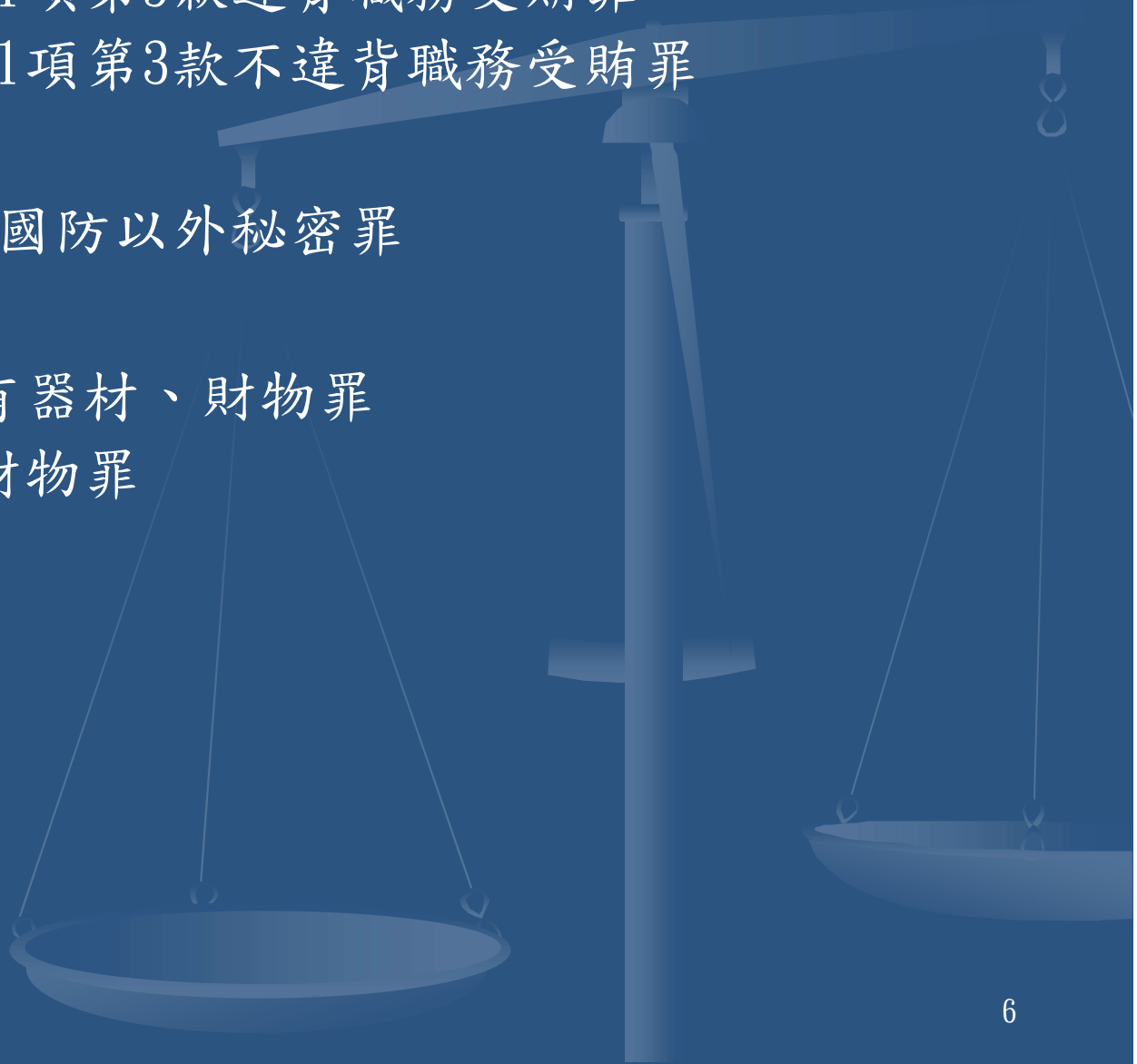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二、違背職務罪類型

1. 刑法第132條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濫用職權罪類型

1. 竊取或侵占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
2.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收受賄賂罪類型

1

違背職務受賄罪

2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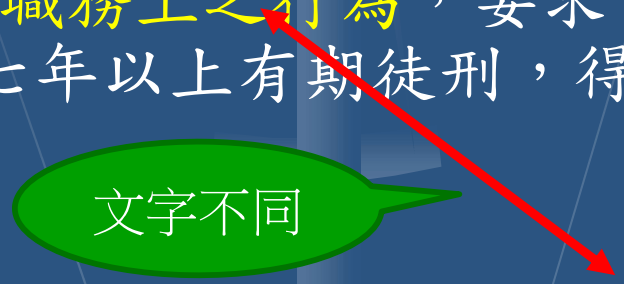
收受賄賂罪類型

- **公務員準備或已經收受他人給予之好處**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業者有對公務員送錢、送禮或請吃飯、喝酒唱歌、酒店消費

- **公務員違背職務受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公務員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違背職務受賄罪

- A為甲機關科員，負責外來人口訪查、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等職務，竟利用外國人不諳本國法令及擔心遭收容之弱點，勾結緬甸籍華僑B、C，由B、C向逾期居（停）留之緬甸籍或印尼籍人士招攬生意，以每件收取現金1萬元報酬之代價，讓當事人無須自行到案，由A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並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或盜刻機關條戳發文向他國駐臺北代表處取得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等方式，使當事人符合本國法令得以出境。A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案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A、B等人為甲機關公務員，負責殯儀館遺體洗身、化妝、大殮等業務，明知除法定規費外，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受民眾委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C、D，以每具遺體收取600至1,000元紅包之代價，由殯葬業者先將賄款交予當天值班班長集中保管，班長於下班前再將賄款均分與當日值班公務員。A、B等人向殯葬業者收取紅包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

違背職務受賄罪及不違背職務受賄罪之區別

1. 甲承包外交部資安採購案，違反合約規定在外交部駐外館處安裝有資安疑慮之軟體，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驗收業務的外交部公務員乙能放水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則乙會構成何罪？
2. 甲有依照合約規定安裝合格軟體，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則乙會構成何罪？

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賄賂

公務員**基於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而收受他人之不法報酬，且該不法報酬須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具有「對價關係」。

對公務員**有所求**

饋贈

公務員收受報酬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無關**，合於社會相當性，且符合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又無不法性。

對公務員**無所求**

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賄賂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均成立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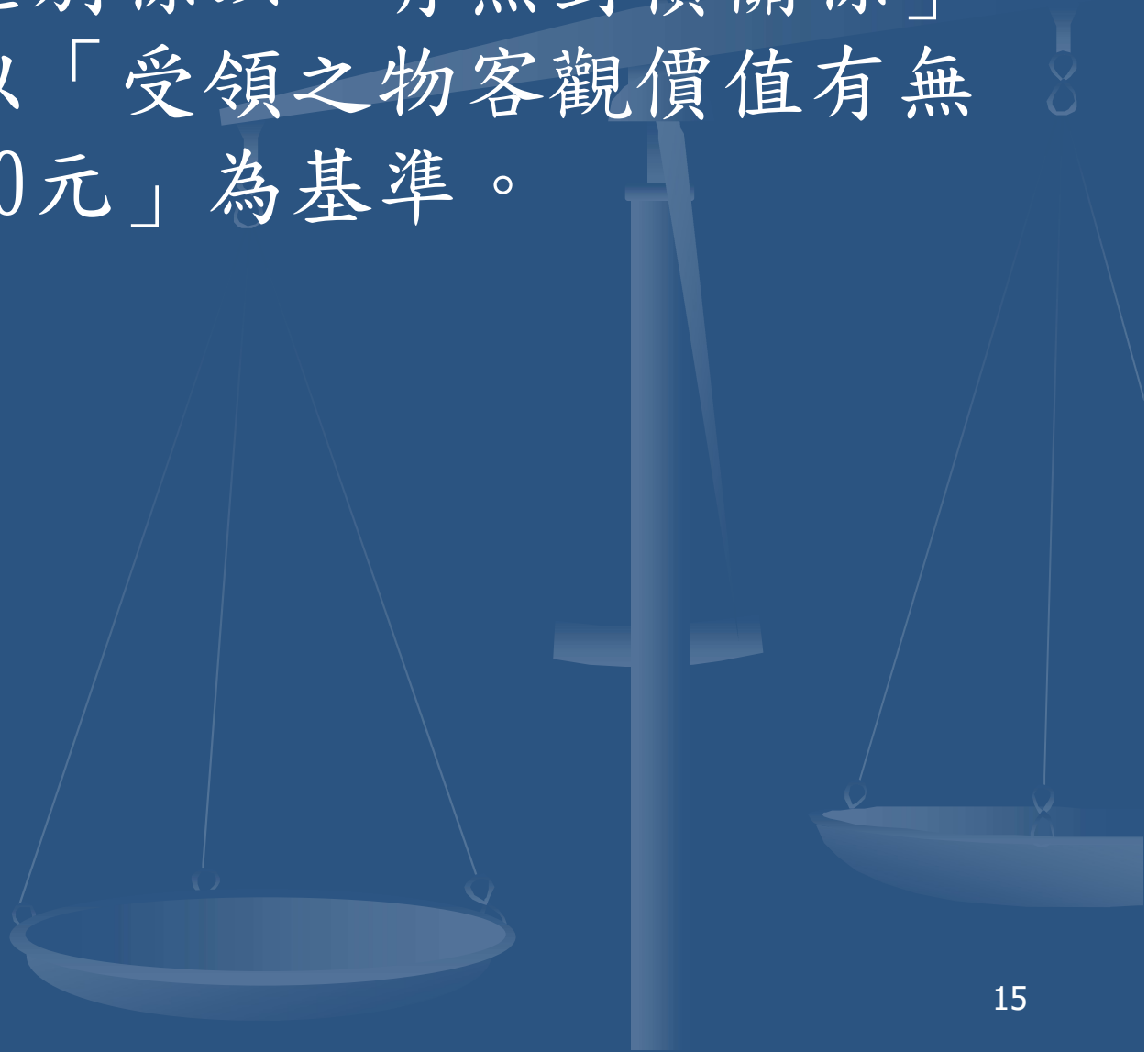
刑事罰

饋贈

公務員接受餽贈，如有不當，依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僅應受行政處分而已。

行政罰

- 賄賂與餽贈之區別係以「有無對價關係」為基準，並非以「受領之物客觀價值有無超過新臺幣3000元」為基準。



餽贈-受贈財物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

原則

-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者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沒有對價關係

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假藉名義，實為賄賂

當事人如假藉年節、生日名義等送禮，而實為行賄，而公務員如係基於某項特定或具體之職務關係予以收受者，該禮物雖名為餽贈，仍具有賄賂性質。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16號

  要　　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所謂違背職務，係指依其職務範圍內，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或為之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其他費用或紅利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所謂之公關費用或股利（紅利），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對價關係包含假借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

-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

  要　　旨：按行賄者與公務員為逃避刑責，往往假借餽贈、酬謝、聯誼、賭博、投資、借貸、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掩人耳目，此為實務上所常見。故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雙方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等客觀情形綜合加以審酌，不能僅憑當事人所供述形式上授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原因，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對價關係之唯一依據。故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與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之間具有相當對價關係者，縱假借餽贈、酬謝、聯誼、賭博、投資、借貸、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

憂先 自由第一
刊辦人：林榮三

時報

2019年3月8日／星期五

總社：114台北市瑞光路39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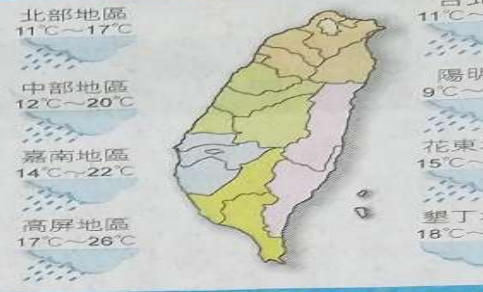
LIBERTY TIMES 台北總社:(02)2656-2828 傳真:(02)2656-1038 全國各縣市採訪、訂報、廣告專線請見地方焦點

今日氣象

今天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及華南雲雨區東移，北部及東北部天氣偏冷；中部以北、東北部地區及澎湖、金馬有陣雨，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其他地區亦有局部短暫陣雨。

民曆紀事

農曆2月2日(甲辰)
宜：塞穴、斷蟻
●受死又逢三喪吉喜喪事均不取



朱立倫愛將、前新北副市長 許志堅收賄 判10年入獄



（記者張文川、錢利忠／台北報導）前新北市長朱立倫的愛將、前副市長許志堅，二〇一五年被控收受建商的名錶、金條與「假薪資」賄賂共六百一十五萬餘元，幫助建商快速通過都更審議案，最高法院昨天駁回上訴，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將他判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定讞，許志堅須入獄。

判刑定讞 檢方啟動防逃機制

許志堅案發後被羈押八個月，二〇一六年三月獲三百萬元交保，三審做出確定判決後，同步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台北地檢署隨即做出將他限制出境、出海等防逃處置。

判決認定，許志堅在新北市副市長任內，身兼新北市都更審議委員會主委，二〇一一年五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間，收受弘盛開發負責人兼白手套周麗惠現金賄賂五〇九萬餘元和蕭邦名錶，並趁嫁女兒時收受香奈兒名錶、蕭邦名錶及兩條各五兩的金條。

許志堅辯稱兩家情誼深厚，雙方是交換禮物，又稱兩家共同開發房屋。二審合議庭不採信，批許身居要職，竟為貪圖利益與業者密切接觸，假借各種名義變相收賄，重創公務員廉潔形象，依貪污罪判刑十年，另偽造文書罪判刑四月可易科罰金，最高法院認為，許志堅以事實面的理由上訴三審於法不合，依此駁回上訴。

另坐領乾薪部分，許志堅之子許士耘、許志堅之兄許志遠各被依偽造文書罪判刑三月，昨一併定讞。

（相關新聞刊A2）

性法意 心血管

壞

（記者李
虐童與虐
制，行政
評會處理
校應另增
或董事之
避免教評
不適任教
教師法
未針對不
聲浪，加
本教育基

許志堅貪污案

向建商索賄 安插兄、子領乾薪

嫁女兒辦嫁妝 變相索名錶金條



許志堅收賄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價值
禮金	▶兒許士銘、兒許名謙訂婚及結婚共享親禮	509萬2000元
5兩金項鍊2條	▶女兒許琇柏結婚禮	47萬3500元
勞斯萊一只	▶許志堅60歲生日禮	21萬6750元
勞斯萊一只	▶女兒許琇柏結婚禮	19萬2100元
勞斯萊一只	▶女兒許琇柏結婚禮	18萬2000元

總價：615萬6350元

整理：記者黃瑋

連航都坐常務 要求5年每月收11萬元

建商曰韓貿代 送21萬勞斯萊生日禮

市府暫停審議

涉賄2都更案 停擺3年多

許志堅涉收賄的2起都更案



機捷介壽段 估增益實施24.5億



許志堅



許士銘

許志堅案被告刑責

被告	刑責
前新北市副市長許志堅	▶犯不違背職務收賄、偽造文書罪，各被判刑10年、4月，褫入獄。
許志堅之兄許志遠	▶犯偽造文書罪被判刑8月，得易科罰金。
許志堅之子許士銘	▶犯偽造文書罪被判刑8月，得易科罰金。

註1：許志堅之父許能高、許志堅之女許琇柏未被起訴，但高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一規定傳喚。

註2：弘盛實業負責人黃白子遭羈押禁見，禁見期間曾傳簡訊給許志堅，建議供稱自己是幫許志堅付錢，已於二審定讞，獲判有期徒刑2年10月。

整理製表／記者張文川

許志堅其人其事

索賄 女捆先 子領乾薪

嫁女兒辦嫁妝 變相索名錶金條

（記者張文川／台北報導）新北市前副市長許志堅以都更審議委員會主委身分，大膽向建商索賄，判決直指許以「變相收賄」手法貪污六百一十五萬餘元，包括安插兒子、胞兄到業者的公司當「人頭員工」領乾薪，嫁女兒時收受蕭邦錶、香奈兒錶及金條，連他生日過了好幾個月，業者還補送蕭邦錶當六十歲生日大禮，回報他護航都更案，但終究難逃入獄蹲苦牢下場。

許志堅當了三年半的新北市副市長，兼主持都更審議，弘盛開發公司負責人周麗惠與他頗有私交，周女的胡姓丈夫是寶興建設的股東，曾任監察人，周女拉攏收買許志堅，居間充當白手套。

護航都更索賄 要求5年每月收11萬元

寶興建設二〇〇八年申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但拖了一年半仍「卡關」，在公聽會階段，郭姓股東找周麗惠幫忙，許志堅知道她的來意，竟主動出擊，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主動向周女開口要求每月收取十一萬元賄款，並且定下期限為五年。

周女為維持關係，以利未來請託，答應同年五月起，讓許的長子許士耘和哥哥許志遠在弘盛公司當「掛名員工」，不用去上班，月薪四萬按月匯出，並每月和許志堅在六福皇宮或圓山飯店碰面，面交三萬元現金，許再把三萬元當做孝親費送給爸爸許昭英；直到許志堅退休為止，共收了周女五〇九萬餘元。

建商回報幫忙 送21萬蕭邦錶當生日禮

二〇一一年六月周麗惠找寶興郭姓股東和許志堅在北市東區「山中屋」日本料理聚餐，兩人向許抱怨廣明段都更不順，請託許幫忙，許多次找承辦人溝通，並提點周女登報通知地主以補正公聽程序，許的生日在九月，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周女卻在喜來登飯店送許價值廿一萬元的蕭邦錶，當做許六十歲生日禮物，許龍心大悅，隔年七月大筆一揮批示核可廣明段都更案。

事成後，二〇一四年四月，許又以五月要嫁女兒為由，假借請周女代購金條，變相要求周女送他金條，周女明知許的意思，不但花四十七萬買兩條各五兩的金條，還和也有意請託都更案的樂揚建設總經理鄒雪娥合資，加碼在晶華酒店買十九萬元的蕭邦錶、十八萬元的香奈兒錶，金條交給許志堅，名錶交給許的女兒許儀彬，並在婚禮上當做嫁妝公開展示。

同月許志堅批示核可，准許樂揚建設辦理的「板橋區介壽段」都更案，可以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等程序。但因沒有證據可證明許志堅知道鄒雪娥也有合資買名錶，此部分一、二審皆判無罪確定。

（相關新聞刊A1）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75號、99台上5278號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固以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間，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為成立要件；惟所謂對價關係，乃指他人交付財物，係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以為違背職務行為報酬之意。至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孰先孰後，於對價關係之存在與否，並無影響。為使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預以賄賂買通之，固可認有對價關係；公務員行為時縱未預期報酬，而於違背職務行為後，方索取賄賂者，雖非因收受賄賂始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然此交付賄賂係因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而公務員亦由於違背職務行為，故收取賄賂以為報酬，自應認有對價關係，仍屬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

「事後酬謝」應查明被告所收受之好處與職務行為間有無對價關係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87號判決要旨：公務員受賄罪，係以其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與該賄賂或不正利益間，具有對價之聯結關係存在，為其規範重點；而判斷此對價與職務關係之聯結是否存在之時點，當以公務員之一方，踐履對方所冀求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時間為基準。故行賄者給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機，無論係在公務員就其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事前、事中或事後，其方式為前金或後謝，皆不影響上揭犯罪之成立。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

  要　　旨：公務員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犯罪即屬成立，事後返還所收受賄賂，不阻卻犯罪之成立。



假設案例

- 某甲係外交部駐外館處人員，某乙為能順利通過審核獲得台灣簽證，遂給予甲現金、禮品或透過關係宴請招待甲，甲明示或默示允諾予以協助，惟事後甲怕被他人發現而不敢放水，所以最後乙無法獲得簽證(注意：甲不是主觀上自始即無幫助乙獲得簽證之意卻仍收受賄賂，而是基於其他因素而最後沒有幫助乙)，試問上開情境，甲犯何罪？

1. 不構成犯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被告收受賄賂後，不論事後有無踐履原本允諾之職務上特定行為

-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70號判決

要　　旨：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須「他人有行求賄賂之意思」，而「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有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且「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足當之；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其物即非賄賂，苟非關於允諾為職務上行為之報酬，亦不得謂為賄賂。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公務員就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雙方相互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否則，該公務員收受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等，固有悖官箴，仍不能遽論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假設案例

- 甲係外交部公務員，乙係常出國經商之商人，乙為能和甲打好人際關係，而以年節將至為由，贈送甲數張價值萬元的五星級飯店住宿券、歐式自助餐券或高爾夫果嶺券，或宴請甲至高級餐廳飲宴花費上萬元，試問甲明知乙之意卻仍收受住宿券、餐券、果嶺券或接受招待會不會有刑責？

餽贈-受贈財物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

原則

-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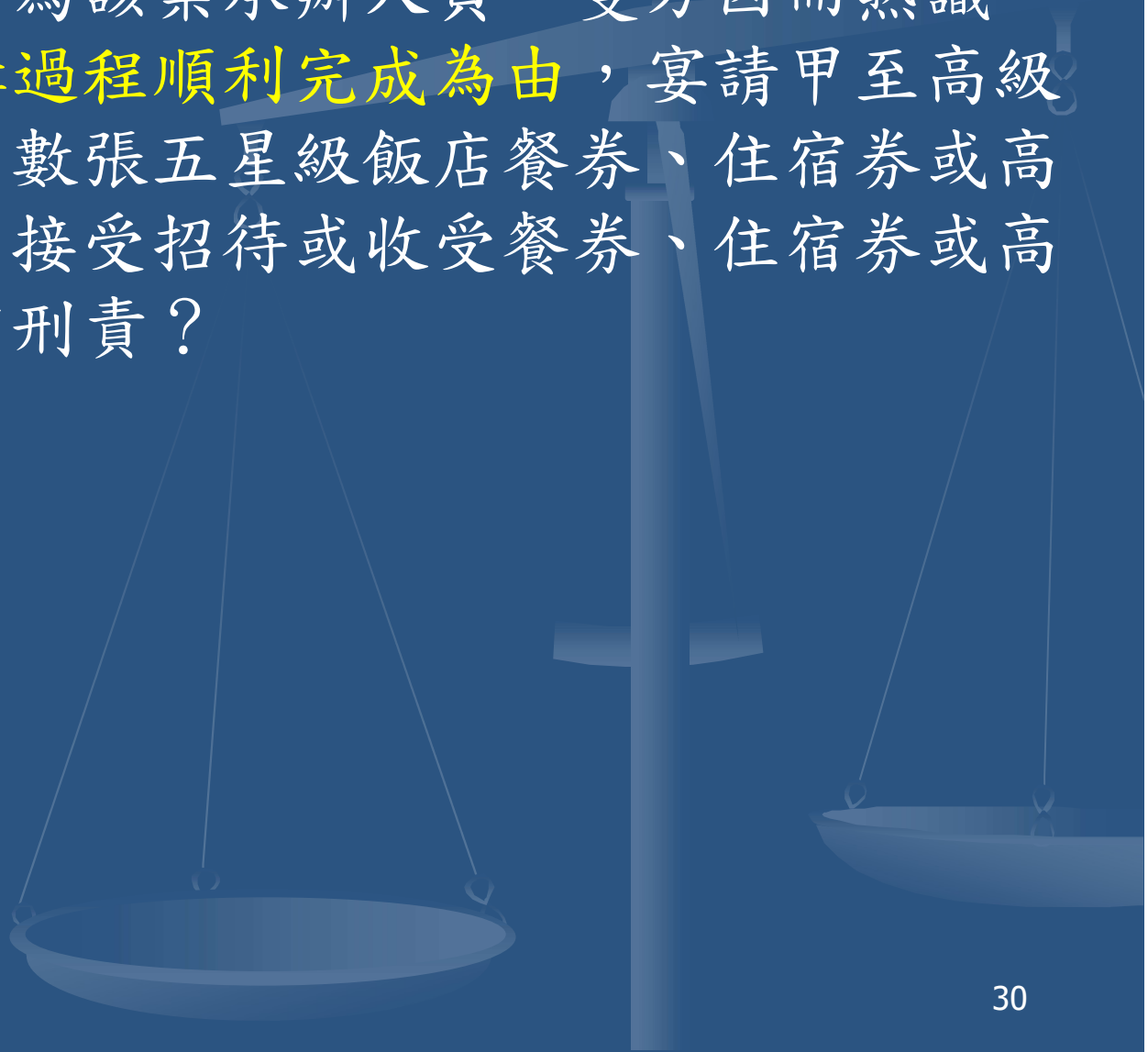
例外：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者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沒有對價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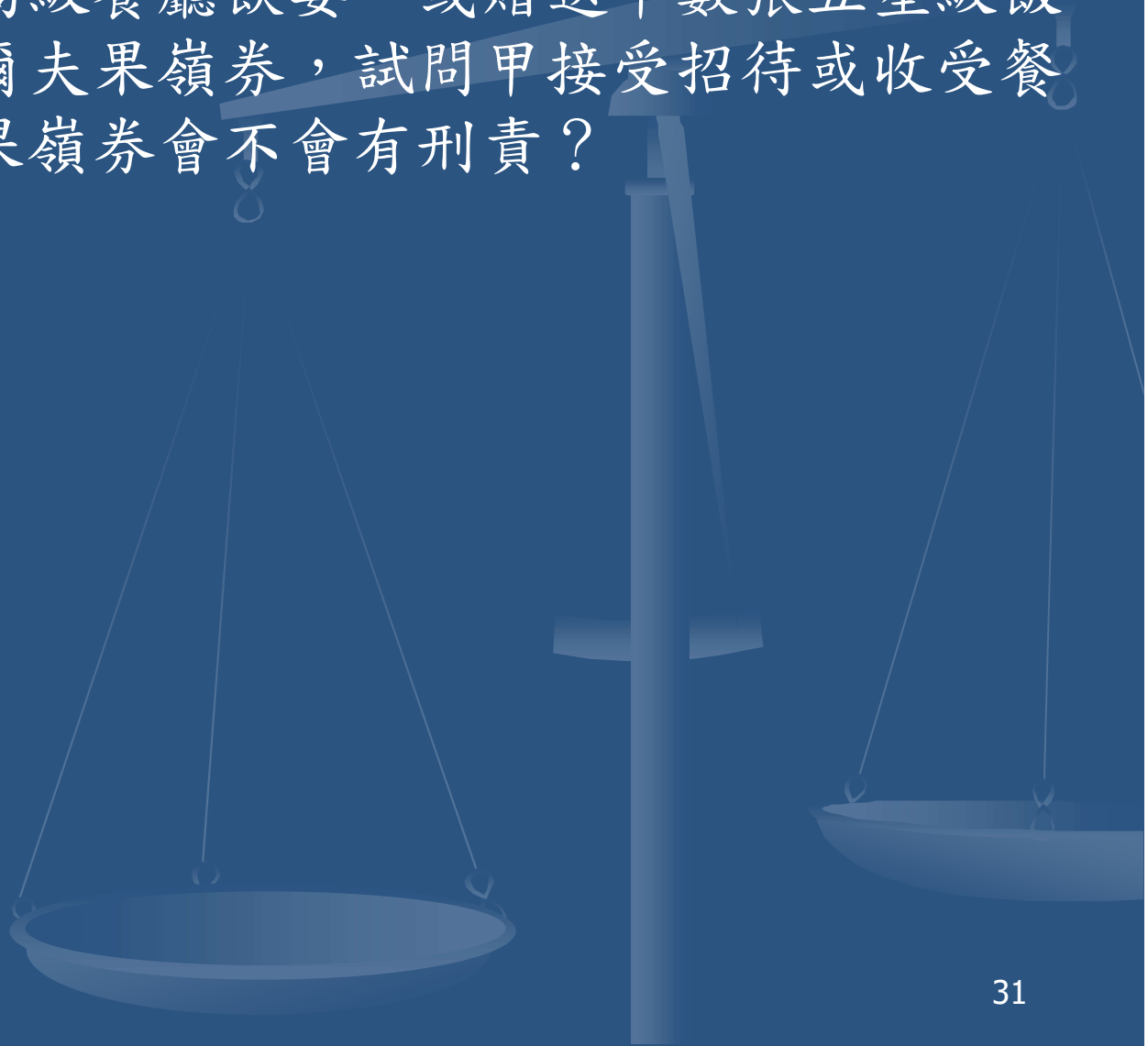
假設案例

- 甲係外交部公務員，因乙經營之公司先前得標外交部辦理之資安採購案，甲為該案承辦人員，雙方因而熟識，某日，乙以答謝採購過程順利完成為由，宴請甲至高級餐廳飲宴，或贈送甲數張五星級飯店餐券、住宿券或高爾夫果嶺券，試問甲接受招待或收受餐券、住宿券或高爾夫果嶺券會不會有刑責？



假設案例

- 某甲係外交部駐外館處人員，某乙為能順利通過審核獲得台灣簽證，遂宴請甲至高級餐廳飲宴，或贈送甲數張五星級飯店餐券、住宿券或高爾夫果嶺券，試問甲接受招待或收受餐券、住宿券或高爾夫果嶺券會不會有刑責？



台客最愛洋娃娃　莫斯科代表處被爆收賄護航賣淫

《周刊王》採訪中心／報導　2015.06.17 / 09:50

- 從波羅的海到太平洋岸，布滿170多個種族的廣袤地域，因獨特的地理環境，造就了舉世無雙的各式美女，其中尤以金髮碧眼、容貌秀麗且皮膚白嫩的俄羅斯美女，最受台灣人青睞，在外籍賣春女郎中行情最好，加上來台簽證取得困難，有供不應求的趨勢。
- 據觀光局資料，今年1至4月來台的俄羅斯人士共2,574人，其中女性963人，扣除持學生簽證、接受邀請來台表演、商務活動等，實際上持觀光簽證入境，且直接從事色情行業者並不多。而俄羅斯撈女若想從賣淫大本營澳門、泰國等地，申請台灣簽證，熟知地方生態的台灣辦事處更是把關嚴謹，幾乎無法取得，這也造就了俄羅斯女郎在台賣春的價格，居高不下。
- 《周刊王》查訪應召業，有小道消息指出，近年來俄羅斯來台淘金的女郎，人數略增，原因是來台觀光簽證「突然」鬆綁，且均由我駐莫斯科代表處核發。據被查獲的俄羅斯撈女私下透露，莫斯科台灣代表處外聘當地女性雇員負責審核，只要申請時，在護照內夾上3~500美元，即可取得來台觀光簽證1個月期限。但因涉案地點遠在莫斯科，且此涉外館所聘外籍人員的操守，查證困難。《周刊王》詢問外交部關於俄女供稱代表處收賄一事，外交部表示，將進行了解。

公務員國外犯罪之適用

刑法第6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121條至第123條、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31條、第132條及第134條之瀆職罪。

二、第163條之脫逃罪。

三、第213條之偽造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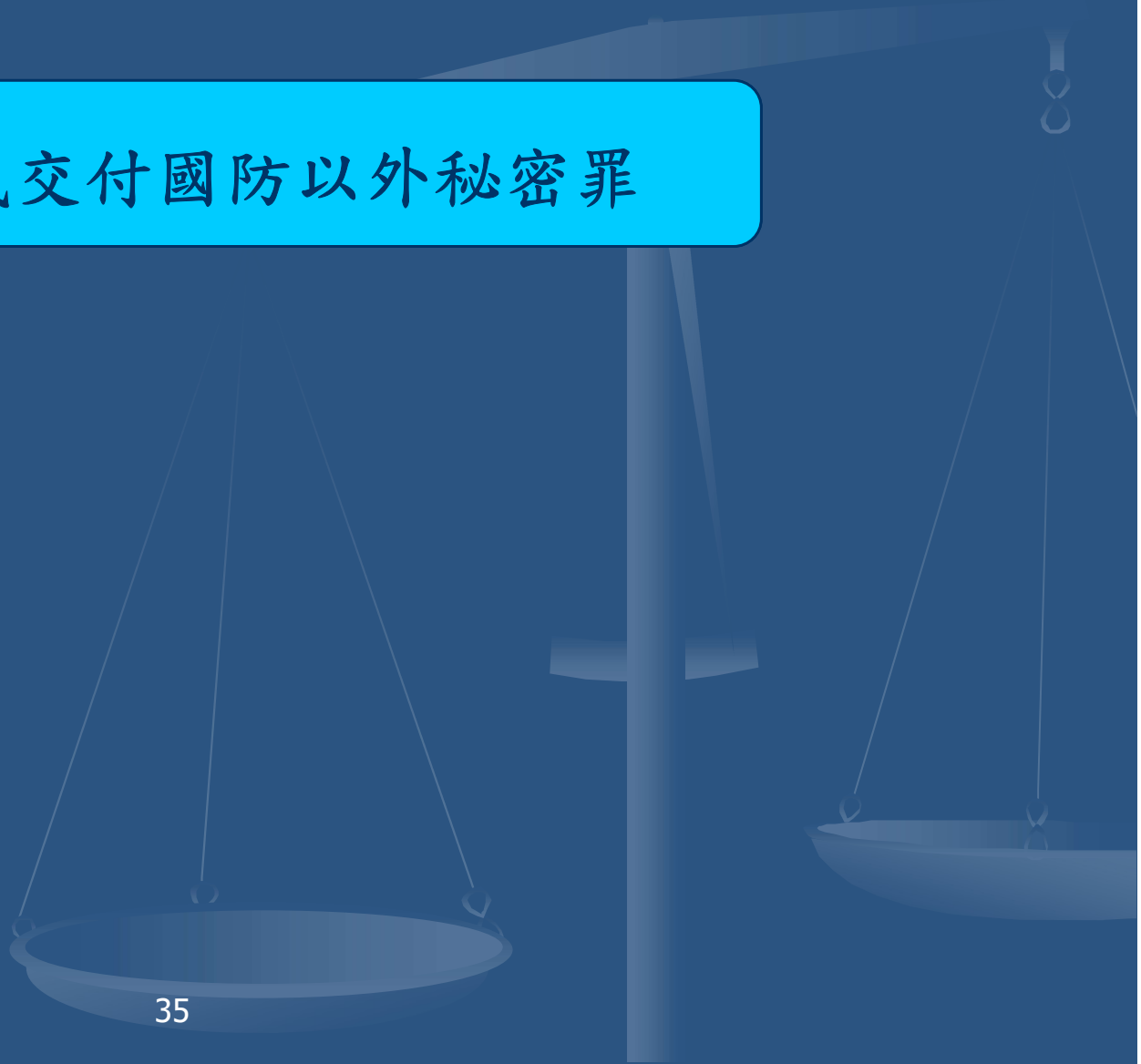
四、第336條第1項之侵占罪。

假設案例

- 甲係外交部上級公務員，乙係外交部基層或駐外館處基層公務員，雙方有上下級業務督導關係，若乙為了和甲打好關係，俾利能調派較好的職位或地區，以慶生、喬遷或升官祝賀為由，致贈甲價值20、30萬元之國際名牌精品包或瑞士機械錶給甲，試問甲及乙有無刑責？

二、違背職務罪類型

-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



違背職務罪類型-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案例一

- 政府機關簡任主管○先生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本案被告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傷害。

案例二

- 立法委員101年5月間指示，國史館提供民眾查詢之國家歷史資料庫，國史館人員竟把白色恐怖受害者之個人資料放置網站上，包括姓名、生日、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任何人均可在網站查詢，要求國史館立即處理。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工作人員101年3月間於寄送電子報過程中，竟疏失把超過五千筆會員個人資料拉到電子郵件中，同時寄送出去，造成民眾之姓名、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外洩。

三、濫用職權罪類型

1 竊取或侵占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

2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4 收取回扣與浮報舞弊罪

濫用職權罪類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項第 1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竊取：公務員將原為他人所保管或持有之物，竊取而變為己有。
- 侵占：公務員將自己原保管或持有他人之物，變成己有。
- 公用：只要供公務使用即屬之，並不以公有為限。
- 公有：公家所有之財物，包括購入、他人贈送或互換之物。

濫用職權罪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本罪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濫用職權罪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 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
  - 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
- 詐取財物：
  - 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案例

- ○○縣警察局長○前局長連續3年分別前往奧地利、約旦及美國等國考察，先與旅行社協議要求乘坐經濟艙，事後由旅行社提供商務艙機票作為申報出差旅費之用，利用商務艙與經濟艙之間的差價「掩護」家人隨行出遊，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10月，合併追繳犯罪所得四十萬元。

-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卻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單」等公文書，再送請該人事、會計、行政、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而據以核發3,000餘元之超勤加班費。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提起公訴。另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停職。

假設案例

- 甲係某駐外人員，其明知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五點，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僅能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若無自有住宅，方得按同規定第四點，於所租住宅月租金超過外交部規定房租補助費基本數時，依實際支付數核實補助。而甲以人頭名義在當地購買房屋後自住，卻向外交部佯稱在當地以每月日幣50萬元承租房屋而填報「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以申領房租補助費，試問甲上開行為，構成何罪？

案例

- 某甲係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其明知根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5 點規定：駐外人員或配偶於駐在地有自有住宅者，僅能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若無自有住宅，方得按同規定第4點，於所租住宅月租金超過外交部規定房租補助費基本數時，依實際支付數核實補助。而其亦明知派駐某國期間所居住之房屋，自79年起，即為其妻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領房租補助費之概括犯意，自79年至83年止，3 度利用其為駐外人員之身分得申請房租補助之機會，委請某租屋公司人員製作假租賃契約及房租收據，

案例

- 再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申請表」，並檢附上開不實租約及租金收據等資料，持向駐商務代表團轉呈外交部申請核發房租補助費，致使外交部各級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因而陷於錯誤，而同意自79年起至83止，依其級職、按駐在地無自用住宅者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其自79年9月8日至83 年12月間領 取房租補助費共計新台幣3,930,01 5.43元，扣除其於上揭期間可領取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共 計美金30,024.67 元（折合新台幣1,019,637.79元），共計詐領房租補助費新台幣2,910,377 元。嗣某甲在未經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於93年8 月在政風處科長陪同下，主動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並於93年10月1日將上開詐領款項全數繳還外交部。

減免罪責事由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務員貪污瀆職罪以外之特別犯罪

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



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1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前提：要有此10款罪嫌才有說明義務

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4至6條之受賄罪、圖利罪、詐取財物罪、侵占公款罪等等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瀆職罪章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包庇賭博

包庇買賣人口

包庇色情

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

- 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之規定，係以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1款至第10款所列罪嫌之一者為前提。
- 說明義務限於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
- 僅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適用。
- 本罪關於財產來源之舉證責任轉換由被告負擔，即被告應就其不構成犯罪負舉證責任。

案例

- A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及刑法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等罪嫌，於該案偵辦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A除投資200萬元於B經營之賭場外，另檢察官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時，尚在其辦公室旁之臥房床底下，搜獲30萬元及1萬元美金現金，並於衣櫥上方搜獲40萬元現金等款項，均屬來源不明之財產，且於檢察官偵辦期間命A就上開來源可疑之不明財產提出說明，A針對個別款項之來源，前後供述反覆且說明不實，企圖提出不實證據，藉以合理化上開來源不明款項。A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

詐領房租補助費、交際費及侵占公物案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2644號起訴書

- 陳○○明知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4、5點規定，駐外人員在駐在地租賃住宅，得報請各機關核定後按月撥發房租補助費，如租賃之住宅月租金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者，則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所列各地區各級職最高限額內依實際支付數覈實補助，不另發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如駐外人員或配偶於駐在地擁有自有住宅者，僅能報請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不得請領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之補助。詎陳○○於100年1月11日於駐在地洛杉磯購入址設「1338 North Brighton Street, Burbank, ○○○○」（下稱：洛杉磯自宅）自有住宅後，明知應主動申報擁有自有住宅，且僅能按月請領美元671元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登載不實文書及詐領較高額房租補助費等犯意，逐年接續於99年7月22日、100年7月25日、101年7月2日、102年7月8日、103年8月26日、104年8月24日，填具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在其上勾選本人或配偶於駐在地無自有住宅選項、虛偽填載租所地址、房東姓名及地址、租約有效期限、實支月租金額等，並檢附租賃契約及首付租金收據，而於申請人欄位簽章，再將前開資料送陳不知情之駐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2644號起訴書

洛杉磯辦事處歷任會計、總務及館長書面審查，致其等陷於錯誤，誤認前揭內容均為真實，而於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簽章，再由陳○○簽辦駐洛杉磯辦事處函，檢附前開資料向外交部申請核定自100年1月1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及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按月請領美元2,123元(擔任秘書、一等秘書期間)及美元2,431元(擔任副參事期間)之房租補助費，使外交部審核房租補助費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陳○○仍無自有住宅，如數撥發自100年1月1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之房租補助費，足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房租補助費用管理之正確性。陳○○因上開行為所詐領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之房租補助費共計美金10萬4,427.61元，嗣後已經繳還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343萬8,592元予外交部。

㈡外交部因預算精簡及人力配置考量，於107年初，將駐關島辦事處業務交予我國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兼轄，駐關島辦事處即暫停運作，迄109年7月間外交部宣布駐關島辦事處將恢復設立，並於109年10月13日正式開館運作，為籌辦復館業務，遂編列高額開辦費及業務費預算，以購置復館所需辦公物品及資通訊設備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2644號起訴書

陳○○為駐關島辦事處復館後首任處長，明知上揭以開辦費及業務費購買之公物應為公務使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 陳○○明知如附表一所示等物品均為渠個人或其美國友人之私人消費，不得以駐關島辦事處之開辦費或業務費核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購買日期，將如附表一所示私人消費之單據佯裝為駐關島辦事處購置公物之單據，再交由不知情之盧○○製作支出單據黏存單並於會計、經手欄位核章，陳○○復於經手及館長欄位簽章後，由不知情之盧○○將支出單據黏存單及單據回傳外交部辦理開辦費或業務費核銷，致不知情之外交部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揭消費單據均為駐關島辦事處因業務所需而購置之財物而同意核銷，足生損害於外交部對經費核銷之正確性。陳○○以上開方式詐得價值共計美金4180.76元之財物。

2. 陳○○明知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均屬駐關島辦事處以開辦費購置之公有財物，且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作業規則第7點第7項規定「公務用資通訊設備(含平板電腦)除專案、維修或出差外，一律禁止攜出辦工場所」之規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09年至112年間，將上揭物品侵占入己後，分別致贈予不知情之配偶謝○○、其子陳○○、陳○○、美國友人○○及出售予關島友人○○，或由陳○○攜至我國駐斐濟臺北商務辦事處（下稱：駐斐濟代表處）使用，以上開方式侵占價值共計美元1萬476.99元之公物。

㈢陳○○明知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第2項規定「交際費應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之用，並本撙節原則辦理，不得用於無關促進業務之交際。」及同條第7項規定「列報交際費時應檢附宴客名單，並書名每次宴客事由，賓客姓名、職銜、日期、地點、費用總額；如於館舍、官舍或住宅以自備材料宴客者，應取得原始支出憑證，並註明所購物品名稱、

數量逐案列報，如其中有自用之物品或菸酒等應予剔除。」，及交際費餐敘核銷單據所檢附之宴客名單注意事項第(1)點亦載明「交際費應以用於當地政府官員，友邦外交使節及其他與外交、僑務、領務有關之業務，不得用於私人酬酢。」等規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犯意，於如附表三㈠㈡所示日期，明知其實際係分別與如附表三㈠㈡所示家人、親友聚餐或購買餐點自用，卻檢附無業務聯繫之私人用餐單據並填寫如附表所示未實際出席之外交、僑務、領務賓客姓名，再將單據交予不知情之會計盧○○製作「駐關島辦事處支出單據黏存單」及「宴客名單」，陳○○復於黏存單及宴客名單上之「經手」及「館長」欄位簽章決行後，由不知情之盧○○將該等黏存單傳回外交部辦理結報，致不知情之外交部承辦人陷於錯誤，誤信陳○○所報館長交際費宴客支用內容為真實而撥付款項，足生損害於外交部交際費支用管理之正確性。陳○○以此方式詐得共計美金1萬1305.62元之利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2644號起訴書

㈣陳○○、盧○○及駐關島辦事處副領事黃○○（黃○○所涉偽造文書罪嫌，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均明知駐關島辦事處應依照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第37點規定每年度至少實施財產管理檢核1次，並將檢核結果併同盤點紀錄於每年11月底前送請外交部備查，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駐關島辦事處於111年及112年間未實際盤點館內國有財產，而分別於111年11月30日、112年11月23日，由盧○○分別於「111年度駐外館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112年度駐外館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下稱：自我檢核表）之項次二㈠「有無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實施財產盤點」及項次二㈥「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欄位不實勾選「是（有）」；盧○○復分別於111、112年間之某時許，在111年度之「盤點紀錄」說明二虛偽記載「總務人員黃秘書○○已於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會同盧秘書○○至本處各辦公室進行實際盤點，盤點結果如下：」、「㈠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㈡非消耗性物品：…，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2644號起訴書

及於112年度之「盤點紀錄」說明二虛偽記載「總務人員黃秘書○○已於112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會同盧秘書○○至本處各辦公室進行實際盤點，盤點結果如下：」、「㈠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㈡非消耗性物品：…，盤點結果帳物相符，…」等語；另分別於111、112年間之某時許，分別於該2年度「駐關島辦事處國有財產盤點表」(下稱：國有財產盤點表)之「檢查情形」欄位手寫不實註記「帳物相符」、「不堪使用，報廢」或「帳物相符(擬報廢)」等語，且不實勾選「符」，又於「駐關島辦事處非消耗性物品明細清冊」(下稱：非消耗性物品明細清冊)之備註欄位手寫虛偽註記「帳物相符」或「帳物相符(毀損不堪使用)」等語，經陳○○、盧○○、黃○○分別於館長、會計及製表或總務欄位核章後，再由盧○○簽辦駐關島辦事處111年11月30日關島字第○○○○號及112年11月27日關島字號函並檢附前揭登載不實之自我檢核表、盤點紀錄、國有財產盤點表及非消耗性物品明細清冊等文件，經簽會黃○○、陳核陳○○審閱，陳○○明知前揭部分公用財產已贈予親友或由其攜回住家私用，國有財產盤點表及非消耗性物品明細清冊中有部分品項登載「帳物相符」與事實不符，仍核決該處111年及112年度清點結果之函文後送請外交部備查，彼等所為足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財產管理之正確性。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2644號起訴書

- 核被告陳○○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6、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 核被告盧○○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刑法之潛逃罪

- 於2025年5月13日三讀通過、同年5月28日總統公布施行的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正式增訂第161條之1「棄保潛逃罪」。以前被告交保後拒不到庭，只能沒收保證金，現在除沒收保證金外，尚會多構成一條潛逃罪刑責。

- 刑法第161條之1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構成潛逃罪必須同時滿足以下三個要件，缺一不可：

1. 先有命令處分：被告曾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
2. 無故不到庭：經依法合法傳喚，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正當理由限於重病住院、天災等客觀無法克服之事由）。
3. 經發布通緝：經檢察官或法官依法發布通緝（若在發布通緝前自行到案，則不構成此罪）。

詐領館長交際費案件



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862號、高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944號判決

- 楊○○自民國107年7月9日起至109年9月17日止，擔任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臺北貿易辦事處（下稱駐處）之公使及館長，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及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其權責為綜理我國與奈國之外交業務，亦負責駐處財務收支事項監督控管及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之核簽章，為依法令服務於駐外機構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其明知駐處館長之「館長交際費」應依注意事項第5條第2項前段及第7項規定，應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之用，列報交際費時應檢附每次宴客名單，並書名宴客事由、賓客姓名、職銜、日期、地點、費用總額等，如於館舍、官舍或住宅以自備材料宴客者，應取得原始支出憑證，並註明所購物品名稱、數量逐案列報，如其中有自用之物品或菸酒等應予剔除。其竟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意，明知原訂於附表「日期」欄所示宴請外賓之行程均因故取消，而未與任何奈國外賓進行宴會，竟分別於附表「辦理結報期限」欄所示日期前之

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862號、高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944號判決

不詳時間，在駐處辦公室以電腦繕打方式，製作附表所示職務上用以報支館長交際費之「駐奈及利亞代表處支出單據黏存單」（下稱本案黏存單，日期、宴客地點、憑證編號均如附表所示），再於其上虛偽填載附表「不實主賓名單」、「不實陪賓名單」欄所示未實際出席該次餐敘之主、陪賓名單等不實資訊，並黏存僅係供其與家人聚餐或自己日常膳食所需而採購食材等用途之原始支出憑證，再於本案黏存單上「製表」欄位繕打「楊○○」字樣、於附表所示「經手」欄位蓋用「楊○○」印章或由不知情之周○○蓋用「周○○」印章，並由駐處不知情之出納、會計人員核章，楊○○本案黏存單上「館長」欄核章決行後，將本案黏存單傳回址設臺北市○○區○○○○道0號之外交部辦理結報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外交部承辦人，誤信楊○○所報館長交際費支用為真實，而撥付附表「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總計美金483.36元，相當於新臺幣1萬5,467元）予楊○○，足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駐處館長交際費支用管理之正確性。

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862號、高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944號判決

- 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判決結果：

- 楊○○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



詐領交際費刑事責任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最高法院106年台上3553號

一、林00自民國103年1月22日起至104年5月8日止，擔任中華 民國外交部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檀香山辦事處）副總領事【業於104年5月9日調任外交部禮賓處副總領事回部辦事】，負責襄理處務、國際組織（含NGO）及活動、協助僑務、學務、急難救助、了解中 國大陸在駐地活動、協助駐馬紹爾大使館業務、美薩業務及 處務日誌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 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依據外交部頒訂「駐外機構財務收支 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3款：「交際費 應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連繫酬酢、餽贈之用，並 本撙節原則辦理」、「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第23點：「交際費支出，如係因公餽贈禮品，應註明受贈人 姓名、職銜、日期、禮品名稱等；如係宴客（自備材料宴客 者，應註明所購物品名稱）應填具宴客名單」、「駐檀香山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支出單據黏存單」注意事項（1）：「交際費應以用於當地政府官員，友邦外交使節及其他與外交 、僑務、領務有關之業務，不得用於私人酬酢」、

（4）：「所報宴客情形應於館務日誌內詳實記述，以利本部各有關 單位會核」等規定，林00明知「副館長交際費」之報支作業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倘為宴請非公務關係之私人親友或外交部及其他駐館前往檀香山出差、觀光旅遊之同仁，即不得以「副館長交際費」名義報支，詎其竟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宴客日期、宴客餐廳宴請當地非公務關係之美籍友人、我國留學生、僑胞及如附表所示「實際出席人員」欄所示外交部或其他駐館前往檀香山出差、參加講習或觀光旅遊人員完畢後，並先後在駐檀香山辦事處2樓個人辦公室處，以電腦繕打方式將如附表所示未實際出席該次餐敘之主賓人員姓名、職銜等不實資料，虛偽填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駐檀香山辦事處處務日誌「館長和館員交際應酬活動」欄，以製造有實際與前開人員交際應酬活動之外觀假象，再陳送總領事朱00核閱後回報外交部北美司存查；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最高法院106年台上3553號

復在 駐檀香山辦事處2樓個人辦公室處，以電腦繕打方式將如附表所示未實際出席該次餐敘之主賓人員姓名、職銜、出席人 數等不實資料，虛偽填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用以報支「副館長交際費」之支出單據黏存單及宴客名單內，再於如附表所示請款日期黏貼該次餐敘之原始支出單據，送交駐檀香山辦事處會計張00、出納韓00及總領事朱00核章後回報外交部，而據以行使，致不知情之外交部北美司及主計處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林00所報「副館長交際費」支用為真實，而於如附表所示撥款日期為款項之撥付，林00因而詐領如附表所示「副館長交際費」得手，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 對於駐館同仁交際應酬及交際費支用管理之正確性。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最高法院106年台上3553號

- 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罪，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合計美金2,650.82元，被告所為7次犯行各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為7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各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各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法定 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刑度可謂重大，惟被告素行尚佳，犯後已供承犯行並於偵查中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且各次犯罪所得金額非鉅，酌以被告曾罹患猛爆性肝炎後進行肝臟移植手術，本院斟酌上情爰各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 林00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拾壹月，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



檢舉公務員貪瀆之給獎金額

1. 法院判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 給新臺幣67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
2. 法院判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 給新臺幣400萬元以上至670萬元未滿
3. 法院判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 給新臺幣28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未滿
4. 法院判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 給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至280萬元未滿
5. 法院判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 給新臺幣14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未滿
6. 法院判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 給新臺幣80萬元以上至140萬元未滿
7. 法院判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 給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80萬元未滿

檢舉公務員貪瀆之獎金發放方式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5條：
-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之犯罪人數逾五人時，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7條：
-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結語

